

通数据审批〔2025〕384号

## 市数据局关于河口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河口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花园头居委会24组（原如东河源污水处理厂内），设计处理规模1500立方米/天，

拟收集河口镇工业集中区中天片区范围内部分企业工业排水以及厂区内的生活污水,设计采用“细格栅及提升泵房-气浮池/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池-MBR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D标准,再经生态涵养型生态安全缓冲区(表流及潜流工艺)净化后排入薛港河。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中表3.2-1。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纳管工业废水、自身新增废水一并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细格栅及提升泵房-气浮池/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池-MBR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废水回用于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用水、污泥处理设备冲洗用水、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冲洗用水、绿化用水,最终尾水经生态安全缓冲区净化后排入薛港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D标准。加强生态安全缓冲区运行管理,提升缓冲区废水处理效率,力争出水总磷达0.2毫克/升。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集水池、事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等各废水处理构筑物池体运行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厂区应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采取加强管理、对易产生臭气的构筑物加盖、脱水污泥及时清运、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轻恶臭的影响。污水处理过程中排放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表5和表6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栅渣、脱水污泥为待鉴别废物,鉴别结果出来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水总管、出水口安装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pH、温度在线监测装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书》中表 8.3-1~表 8.3-3。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按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开展信息公开，采

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并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一) 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547500$ 吨、COD $\leq 27.375$ 吨、BOD<sub>5</sub> $\leq 5.475$ 吨、SS $\leq 5.475$ 吨、氨氮 $\leq 2.738$ 吨、总氮 $\leq 8.213$ 吨、总磷 $\leq 0.274$ 吨、动植物油 $\leq 0.548$ 吨、石油类 $\leq 0.548$ 吨、LAS $\leq 0.274$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氨 $\leq 0.022/0.008$ 吨、硫化氢 $\leq 0.0009/0.0003$ 吨。

五、项目建成后应以污水处理单元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六、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

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当地政府应当合理规划管网建设，确保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成运营。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12月25日